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担保情况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正。为便于投资者对本次更正前后的信息差异进行全面了解，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本公司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 1 笔，审批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公告 2017-064 号），实际担保金额 48900 万元。更正前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该笔担保实际发生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48900 万元的信息是子公司对担保信息的登记错误。该笔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后，本公司实际并未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担保协议，故该笔担保自始至终未发生，因此在更正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将该笔担保撤掉。该笔更正减少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及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各 50000 万元，减少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及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 48900 万元。

二、因统计遗漏，在更正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如下对外担保：

1、本公司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1 笔，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公司在更正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该笔担保，两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金额均

为 14550 万元。公司已履行该笔担保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8 月 2 日公司公告 2014-047 号)。该笔更正增加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及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各 60000 万元,增加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及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 14550 万元。

2、本公司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宜昌星火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指定在中国银行宜昌星火路支行开户并发放贷款)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 1 笔,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3184 万元。公司在更正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该笔担保,两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金额均为 3184 万元。公司已履行该笔担保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公告 2019-039 号)。该笔更正增加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 3184 万元,增加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 3184 万元。

3、本公司为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州银行黔西南州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 1 笔,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16500 万元。公司在更正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该笔担保,2019 年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15469 万元,2020 年半年度期末实际担保额度为 13979 万元。本公司已履行该笔担保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公告 2019-067 号)。该笔更正增加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及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各 16500 万元,增加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及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 13979 万元。增加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 15469 万元,增加 2019 年年度报告中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各 16500 万元。

三、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 1 笔，审批的担保金额为 3980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公告 2019-005 号）。在更正前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952 万元。经与银行征信报告核对，在更正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将实际担保金额更正为 3475 万元。由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笔贷款已全部结清，担保责任已解除，故在更正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将该笔担保撤掉。该笔更正减少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及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各 3980 万元，减少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及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 3952 万元。该笔更正减少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 477 万元（3475 万元 - 3952 万元 = -477 万元）。

四、因统计错误，在更正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更正如下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

1、本公司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1 笔，审批的担保金额为 60000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公告 2015-047 号）。更正前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更正前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5802 万元。经与银行征信报告核对，在更正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将实际担保金额更正为 40602 万元；在更正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将实际担保金额更正为 36911 万元。该笔更正增加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 1109 万元（36911 万元 - 35802 万元 = 1109 万元），该笔更正增加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 4800 万元（40602 万元 - 35802 万元 = 4800 万元）。

2、本公司为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兴义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 1 笔，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

公告 2019-036 号），更正前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记载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4629 万元，根据银行征信报告记载，在更正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将实际担保金额更正为 2000 万元。该笔更正减少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各 2629 万元（2000 万元 - 4629 万元 = - 2629 万元）。

五、本公司为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 1 笔，审批的担保金额为 2600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公告 2019-036 号），公司实际收到贷款时间是 2019 年 12 月 11 日，根据银行征信报告记载的时间在更正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将实际发生日期更正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六、本公司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 1 笔，审批的担保金额为 1984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公告 2019-067 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持公司 2019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担保合同向该行总行申请贷款未获得批准，后于 2020 年上半年获得总行批准，并根据总行贷款要求重新签署担保合同，故在更正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将实际发生日期更正为 2020 年 5 月 8 日。该笔更正增加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各 1984 万元。

七、根据以上更正信息，公司对汇总计算的各项担保数据进行了相应的更正，主要更正数据如下：

1、在更正前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为 1990 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为 204141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为 171948 万元；在更正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为 3974 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为 229845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为 149289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更正前的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上述第六项更正；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更正前的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上述第一项更正 + 第二/1 项更正 + 第二/2 项更正 + 第二/3 项更正 - 第三项

更正，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更正前的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上述第一项更正 + 第二/1项更正 + 第二/2项更正 + 第二/3项更正 - 第三项更正 + 第四/1项更正 - 第四/2项更正。

2、在更正前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为 68,990 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为 652,613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为 578,574 万元；在更正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为 70,974 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为 678,317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为 555,915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更正前的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上述第六项更正，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更正前的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上述第一项更正 + 第二/1项更正 + 第二/2项更正 + 第二/3项更正 - 第三项更正，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更正前的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上述第一项更正 + 第二/1项更正 + 第二/2项更正 + 第二/3项更正 - 第三项更正 + 第四/1项更正 - 第四/2项更正。

3、在更正前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为 35,195 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为 210,827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为 173,655 万元；在更正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为 53,373 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为 257,011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为 162,283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更正前的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上述第二/2项更正 + 第二/3项更正 - 第三项更正，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更正前的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上述第一项更正 + 第二/1项更正 + 第二/2项更正 + 第二/3项更正，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更正前的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上述第一项更正 + 第二/1项更正 + 第二/2项更正 + 第二/3项更正 - 第三项更正 + 第四/1项更正。

4、在更正前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为 468,652 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为 712,899 万元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为 630,889 万元；在更正后的 2019 年年
度报告中，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为 486,830 万元，报告期
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为 759,083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A4+B4+C4）为 619,517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更正前的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上述第二/2 项更正 + 第
二/3 项更正 - 第三项更正，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更
正前的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上述第一项更正 + 第二
/1 项更正 + 第二/2 项更正 + 第二/3 项更正，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更正前的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上述第一
项更正 + 第二/1 项更正 + 第二/2 项更正 + 第二/3 项更正 - 第三项更正 + 第
四/1 项更正。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